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暨本委員會主席)
彭卓棋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李樂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	---------------------------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凌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南）
盧潔霜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出席議程二：

鄧保君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1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出席議程三：

鄧保君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1
祝效忠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動物及保育部總館長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出席議程四：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以及
- (ii) 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討論事項

議程一： 牛奶有限公司興建行車通道連接薄扶林道及位於薄扶林的員工宿舍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4/2020 號)
(此項議程由林德和先生提出)

(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熺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2. 主席請林德和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 林德和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在 2020 年 3 月 5 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地政總署違反批地條款，下令地政總署需批准牛奶有限公司（下稱「牛奶公司」）興建通道的申請，連接薄扶林道員工宿舍，作為日後維修或建築車輛進出宿舍之用。現時該宿舍正處於荒廢狀態，未有車輛可直達該處；
- (ii) 若政府不就裁決提出上訴，日後有可能於該用地附近興建馬路、天橋或其他形式的道路，導致有機會需要清拆部份薄扶林村的房屋及村民多年來經營的菜園，部份村戶可能會被逼遷，將來更有可能發展低密度住宅。以上可見裁決影響深遠，可能會引發一連串的社會衝突，所以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問題；
- (iii) 現時薄扶林村約有 400 個住戶，人口約 3 000 人。大部份村民三代同堂居住於村內的兩層房屋，過着自給自足的農民生活。村民對薄扶林村有強烈的歸屬感，每月會定期開辦兩個文化導賞團，以及舉行中秋舞火龍等活動，希望吸引外界對薄扶林村的關注，並弘揚其文化；
- (iv) 多名歷史學家及考古學專家視薄扶林村為香港島唯一的傳統鄉村。根據 1872 年的人口統計，薄扶林村當時已有 300 多名村民居住。牛奶公司則於 1886 年於薄扶林成立牧場，開拓香港業務。於 19 世紀，牛奶公司對勞工需求增加，薄扶林村提供了豐富的人力資源，令薄扶林村加以壯大，並發展成當時全港最早以畜牧為本的社區；
- (v) 根據 1966 年的立法局會議記錄，有關土地原為私人土地，由於香港在日佔時期遺失了大量土地註冊資料，所以政府於同年對有關土地重新測量及向居民登記。礙於當時登記手續繁複，部份村民可能因而無法重新登記有關土地，令原有私人土地變為政府土地；

- (vi) 村民非常關注政府將來就薄扶林村的規劃甚至清拆計劃。現時薄扶林村的部份房屋日久失修，白蟻蛀蝕，村民正躊躇應否花費進行各項裝修工程，若政府計劃未來清拆薄扶林村，將會影響村民對進行裝修的意欲；故部份村民希望盡快了解政府會否進行清拆，以及有關清拆計劃的賠償方案；以及
- (vii) 詢問政府會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4. 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5. 黃偉賢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6. 關圓靈女士表示，地政總署的回應已載於有關文件。由於署方暫時仍未收到牛奶公司就興建行車通道的建議書，現階段沒有其他補充。
7. 凌志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9. 林德和先生表示，理解在牛奶公司未有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地政總署難以提供確實回覆。再次詢問政府會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
10.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政府會否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委員可循官方渠道得悉有關資料。因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地政總署暫時未有其他補充。
11. 林德和先生表示，上訴期只有 21 日，相信政府應該已決定是否提出上訴。如地政總署暫時未能作出回應，他會如實向村民反映。
12.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坊間有云「未有香港，已有薄扶林村」，薄扶林村早於 1819 年已有文獻記載，足以證明其歷史悠久；以及
- (ii) 理解各政府部門有其職權範圍，但薄扶林村的規劃問題牽連甚廣，牽涉不同持份者的集體回憶及歷史價值等。她希望有關部門在回應時考慮上述因素，並詢問各有關部門在薄扶林村的規劃上立場為何。

13. 主席表示，根據《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下稱「薄扶林大綱圖」)所示，擬議行車通道會直接貫穿薄扶林村。政府如選擇清拆薄扶林村，須給予村民合理賠償；但如決定保留薄扶林村，便須妥善修葺村內的渠務系統，以改善村民生活質素。他認為政府須就薄扶林村的發展方向有清晰的取態。

14. 主席請有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5.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薄扶林村在薄扶林大綱圖上劃作「鄉村式發展」，其規劃意向為提供土地保留現有鄉村，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清拆薄扶林村或檢視其長遠發展。

16.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因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地政總署不便透露政府就案件的進一步行動。署方目前仍未收到牛奶公司就興建行車通道的進一步提議，因此現階段未能就未來的道路規劃作出跟進。

17.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對於薄扶林村的規劃及發展意向。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根據薄扶林大綱圖的長遠規劃意向以協助落實將來的發展。

18. 主席續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沒有就薄扶林村的規劃訂定長遠方案，只會維持現狀。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土地的長遠規劃並非地政總署的範疇，薄扶林村現有的發展，是根據薄扶林大綱圖上「鄉村式發展」的土地用途，地政總署現階段並未得悉其土地用途將有所改變。

19.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的回應只是針對薄扶林村內被劃作「鄉村式發展」的部份，但其周邊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其實也是薄扶林村的一部份，詢問有關部門對整個薄扶林村有何長遠規劃意向。

20. 黃偉賢先生回應表示，薄扶林村周邊用地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的用地，如有落實興建有關行車通道的建議，署方會根據薄扶林大綱圖審核相關發展建議。

21.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2. 嚴駿豪先生表示，牛奶公司應曾向地政總署提出興建行車通道的申請，詢問根據當時的申請，有關行車通道將會牽涉薄扶林村多少土地及有關位置；以及署方當時收到申請後，作出了甚麼基本評估，可否提供有關資料。

23. 主席要求地政總署提供有關申請的擬議行車通道走線。

24.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當時牛奶公司提出了興建行車通道的要求，但地政總署並未與對方討論任何實質的方案和擬議走線的具體細節。署方如有相關資料，會按適當情況於稍後補充。

25. 主席詢問有關行車通道的擬議走線是否與薄扶林大綱圖所示的道路路線大致相同。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署方理解，牛奶公司未曾提出擬議走線的具體方案。署方如有相關資料，會按適當情況於稍後補充。主席希望地政總署盡早向委員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表示，就擬議走線方面，最近政府已就該案件提出上訴，因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地政總署目前不便透露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2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地政總署一直作出的回應是針對牽涉官司的有關土地，而非主席所指薄扶林村的整體範圍。如政府就薄扶林村及其周邊範圍未有長遠發展規劃，則應為薄扶林村進行短期改善措施，例如渠務及道路等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基建項目。惟每當需要採取短期改善措施時，往往會出現部門之間協調不足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改善這情況及加強協調；以及
- (ii) 以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為例，政府並未落實其未來規劃與發展，令村民不知所措，情況與現時薄扶林村相似，希望有關部門能明確告知委員會其未來規劃與發展。

27. 主席提議將黃竹坑新圍村和舊圍村的規劃與發展事宜加入本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中，以作跟進。

28. 陳衍冲先生表示，林德和先生於提出議程時已要求有關部門提供申請人最後入紙的走線圖，質疑為何地政總署仍表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9. 關圓靈女士回應時重申署方並沒有擬議走線圖的具體方案。政府一直認為牛奶公司的有關地契並無賦予其興建行車通道的權利，並對於興建有關行車通道持反對立場。如日後政府與牛奶公司達成共識，而牛奶公司提出有關興建行車通道申請時，地政總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現階段未有其他補充。

30. 黃銳熿先生表示，牛奶公司當初申請興建行車通道時，理應同時提供了走線圖，因此不理解地政總署的回應。由於是項申請關乎薄扶林村的規劃及村民的生活，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牛奶公司當時提出的走線圖，讓村民預知興建有關行車通道可能帶來的影響。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以下內容：

- (i) 委員會希望清楚了解牛奶公司當初提出興建行車通道申請時的走線圖，以及所牽涉的土地等資料，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作出補充；
- (ii) 就薄扶林村和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的未來發展，政府需擬訂整體規劃及發展意向；以及
- (iii) 有關部門應改善薄扶林村及其周邊的渠務系統，提供足夠的基建設施，以確保居民的安全。

（會後補註：就第 31(iii)段，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渠務署反映意見。）

議程二：有關南區的就業機會事宜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5/2020 號）

（一併討論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南區地區主導創造就業計劃」及彭卓棋先生提出「發展南區文化產業從而創造就業機會」）

32. 主席表示羅健熙先生及彭卓棋先生於會前分別提出就「南區地區主導創造就業計劃」及「發展南區文化產業從而創造就業機會」進行討論，詳情載於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5/2020 號附件一及附件二。由於兩項討論事項性質相近，因此合併於此議程進行討論。

3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旅遊事務署

(a) 高級經理（旅遊）21 鄧保君女士；

海事處

(b) 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3）梁兆墀先生；以及

(c)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

34.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根據政府統計署於書面回覆上提供的資料，整合了南區的最新整體就業數據，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以供委員參閱。

35.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6. 羅健熙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區議會一向被視為負責舉辦活動，及有責任協助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地區清潔等地區性民生事宜的組織。本屆本委員會的成立是期望大眾對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的認知有所改變，希望有關部門在創造就業事宜上與區議會加強合作。外國政壇、政府及議會相當重視創造職位和推動就業，但香港卻主要依靠商界去創造職位，認為區議會與有關部門亦應擔當一定角色；
- (ii) 以往區議會與商業機構合作容易被視作「官商勾結」，但他指出區議會作為地區架構，希望能於區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提供更多空間予區內商業機構發展，而此建議並非以區議員的個人利益出發，而是以創造整體社區的經濟機遇和就業機會為大前提，因此認為只要訂立清晰的界線及程序，區議會能在創造就業及推動社區的經濟發展上擔當主導角色；以及
- (iii) 感謝有關部門提供南區就業方面的數據，認為掌握有關數據有助區議會加深對社區和居民的了解，並為居民作出合適決定。他亦感謝委員會主席共同構思此議程。

37.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8.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提出議程的目的為討論如何利用赤柱大街和泳灘的獨特地理優勢，促進長遠的本土經濟發展；
- (ii) 「韓國釜山海雲台沙灘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每年舉辦的「香港沙灘節」及「風箏嘉年華」等活動的最大分別在於前者並非只由政府負責舉辦，而是由商界、民間組織、社區人

- 士等合作舉辦。雖然有商業機構曾贊助於赤柱舉辦龍舟活動，但他認為這些一次性活動未能長遠地令赤柱居民受惠；以及
- (iii) 詢問有關部門是否了解現時赤柱的商舖空置率，對有關部門對赤柱現況的掌握和了解表示疑問。

39.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統計署提供的資料，南區最多人從事的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17 335 人)、社會及個人服務(17 313 人)、進出口貿易及批發(11 723 人)、教育(6 388 人)、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5 275 人)等等，希望委員了解現時南區的就業分佈情況。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於會前曾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出席是次會議，但局方未有派員出席會議。旅遊業只屬於南區多個主要行業的一部份，除了旅遊業之外，南區的其他行業亦將會受疫情及經濟下行影響而出現失業問題。主席建議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隨後的會議，討論如何增加南區的就業機會。

40.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41. 鄧保君女士表示，由於她是旅遊事務署的代表，未能回應有關就業方面的問題，並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一直有為訪港旅客提供有關景點資料並作推廣，而署方亦關注及樂意推動南區旅遊業，以促進南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

4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43. 黃偉賢先生表示，發展局和規劃署的綜合回覆已載於有關文件，沒有其他補充。

44.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作出回應。

45. 凌志偉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已載於有關文件，沒有補充。

46. 主席引述羅健熙先生在議程提出擴大香港仔海港的建議，指出能讓更多船隻使用避風塘，有助為有關水上行業增加就業機會，包括造船及修船業、從事私人或商業船隻的業務、漁業、潛泳、水上康樂及遊覽業、海鮮販賣和海鮮酒家的業務等，詢問海事處能夠如何支持此建議。

47. 譚偉文先生表示，海事處一直致力於香港水域中尋找足夠避風塘船隻泊位，以保障海事人員在惡劣天氣下，尤其是遇到颱風時的安全；以最近避風泊位評估的結果為例，現時香港避風泊位足夠使用至 2030 年。海事處負責避風塘內的海上交通、環境、靠泊秩序等事宜，有關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並非海事處的職權範圍，處方會就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提供協助。

48. 主席表示，根據上述回應，海事處不會主動推行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主席續表示，香港避風泊位足夠全香港船隻使用，主要是由於喜靈洲設有一個提供大量船隻泊位的避風塘，但由於喜靈洲與香港仔避風塘一帶相距甚遠，無助提供南區的就業職位，並指出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不是主要基於海上安全的考慮，而是為了增加南區水上行業的就業機會，希望海事處不會反對有關建議。另外，他詢問為何於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全港有 400 艘船隻受損，但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只有一艘受損。

49. 譚偉文先生表示，暫時未有颱風「山竹」導致船隻受損的資料，但認為香港仔避風塘是安全的避風塘，能夠有效保護船隻免受風暴吹襲，估計部份停泊於西貢一帶非正式避風塘的船隻相對較容易受風暴吹襲而受損。

50. 主席續詢問為何受損的 400 艘船隻會被停泊於較容易受風暴吹襲的位置，而非正式的避風塘。

51. 梁兆墀先生表示，海事處一直密切關注香港水域內避風塘設備的供求情況，並就此作定期評估工作。根據 2017 年的有關評估報告，香港現有整體避風設施足夠使用至 2030 年，而香港個別地區的避風塘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情況，同時指出颱風「山竹」所造成的破壞程度非常嚴重，香港東北水域受風程度尤其強烈，加上有關水域部份船隻未有靠泊在避風塘，因此解釋了為何靠泊在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受損情況較輕。

5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3.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對於旅遊事務署的回覆表示失望。現時如要發展南區經濟及創造就業，正確的定位非常重要，並需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

其利及貨暢其流」，認為政府未有善用南區優美海灣特色發展有關經濟和推動就業；

- (ii) 現時全球正面對經濟衰退的情況，依賴外地旅客推動南區經濟發展已非最有效的方法，在本地經濟概念盛行的情況下，應該利用南區各地，包括赤柱、石澳、海灣區、鴨脷洲等地的漁港特色，加強發展水上經濟；以及
- (iii) 根據政府統計署提供的資料，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在南區就業數字中佔最大部份，有關部門應考慮結構性轉型，以配合發展本地經濟的潮流，並以「地盡其利」為原則發揮南區海灣的特色。

5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旅遊事務署在發揮南區特色以推廣旅遊方面責無旁貸，但署方未有盡力行使其職能；
- (ii) 較早前珍寶海鮮舫暫停營業，面對永久結業的危機，但旅遊事務署卻因為珍寶海鮮舫是私人機構，只表示旅發局會在網頁刪除有關資料。他理解由於珍寶海鮮舫是私人機構，政府不能接管其業務，但署方可考慮以間接方式就其經營問題提供協助，例如與區議會、非政府組織甚至私人企業合作。政府事不關己的態度將導致無法有效推動地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面對海洋公園的財政問題，他亦見不到政府有主動與地區合作的行動；以及
- (iii) 以台灣沙灘音樂節的成功例子為例，指出區議會可考慮採取主導角色，善用南區的海灘舉行不同活動如南區音樂節，此舉可促進本地旅遊及有助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地位。

55. 陳衍冲先生表示，有區外市民向他表示南區是沉悶的地區，四處的商場設計和店舖都非常相似。他以韓國首爾的三清洞為例，指出當地咖啡店、手工藝店、服飾店等林立，為當地產生濃厚的人文氣息，吸引大量本地和外國的「文青」遊客遊覽，當中不乏香港遊客。近年，深水埗大南街亦由原本主要售賣布匹的地點逐漸轉型，變成咖啡店、手工藝店、書店及唱片店林立的「文青」集中地，不少市民於假期時都會到訪大南街。他認為政府可考慮以類似的模式發展赤柱，充分利用其海傍特色，配合「文青」的元素吸引遊客到訪，長遠及可持續地促進本地經濟和創造就業。

56.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希望能邀請他們出席隨後的會議；
- (ii) 近月勞動市場和就業情況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爆發後每況愈下，失業率史無前例地上升至 2020 年 4 月的 5.2% 高位，估計失業率甚至會比 90 年代亞洲金融風暴、「911 事件」、2003 年沙士時期和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更嚴重。雖然他贊同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地區主導就業計劃的理念，但現時失業情況正以驚人速度摧毀香港經濟資本，因此認為地區主導就業計劃無助於短期內紓緩經濟困境和滿足殷切的就業需求，故促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以改善經濟和就業市場；
- (iii) 雖然地區主導就業計劃未能短期內解決就業問題，但此計劃的方向正確，香港的經濟有需要作出長遠結構性轉型。同時，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並不限於提升產業和工種的多樣性，收入來源地多樣化同樣重要，特別是需要減少過份依賴內地需求，這個重新定位的過程雖然會相當漫長，香港經濟亦會受到短期打擊，但這是必需的；以及
- (iv) 對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有所保留。他的辦事處過去數年一直收到大量海怡半島居民針對有關船隻噪音的投訴，相信與香港仔避風塘內船隻的經濟活動有關，委員會有需要留意有關問題。

57.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香港仔舊大街的小店逐漸被大型連鎖店取代為例，旅遊事務署應考慮推廣及連繫區內的特色小店，從而推動地區經濟；以及
- (ii) 就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指出現時避風塘的泊位管理混亂，有欠規劃，用於遊樂用途的船隻停泊於漁船之間的情況時有發生，不便真正在避風塘從事漁業作業的人士，部份人士更需要把船隻停泊於較偏遠的地方。此外，香港仔及鴨脷洲一帶設有不少船廠，增加泊位予從事有關水上行業的人士將便利他們進行船隻維修，希望區議會及有關部門能加以留意和提供協助。

58. 陳炳洋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一間船隻租賃公司的東主。主席表示陳炳洋先生可以繼續參與此議題的討論，並可以就有關議題發言，但不可參與決議或投票。

59.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支持增加南區就業機會，認為政府部門與有關持份者的配合對推動就業非常重要；
- (ii) 南區擁有優美的海灘及濃厚的漁港文化，具備發展旅遊及創造就業的優勢，希望旅發局多加推廣；
- (iii) 過去區議會亦曾就擴大香港仔避風塘從而創造就業的建議進行討論，認為除了增加船隻泊位之外，亦需研究如何促進有關行業的就業情況；
- (iv) 區議會曾舉辦「旅遊文化節」、「沙灘節」、「啤酒節」等活動，本地居民亦可參與其中，希望旅遊事務署研究如何就南區的旅遊業定位，從而提供有關就業機會；以及
- (v) 香港失業問題自 2019 年年中開始浮現，再加上疫情肆虐對就業市場帶來更沉重的打擊，社會穩定對促進香港的就業情況非常重要。

60. 俞竣晞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旅遊事務署的回覆表示不滿；
- (ii) 旅發局用作推廣香港旅遊的宣傳廣告沒有意義，質疑有多少旅客會觀看有關廣告；此外，旅發局一直採取被動的態度，當香港有新旅遊景點出現時才會進行推廣，而非主動地根據各區特色研究或規劃旅遊發展。他認為彭卓棋先生在議程中提及的一些建議正是有關部門應該主動考慮的；
- (iii) 近年青年對於「發展」一詞有負面印象，因為政府部門制定發展地區的方案時是採取「從上而下」的政策，未能把握地區優勢，而且在不了解居民所需的情況下推行發展計劃，項目便偏離市民預期和需要，因此贊同由地區主導的發展計劃。同時，指出區議員作為代議士能清晰反映居民的需求和協助理順他們的擔憂，從而預先作出補救措施及減低對居民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
- (iv) 同意林浩波先生就船隻帶來的噪音問題的關注，藉此強調以地區主導的發展有助政策更貼近市民所需，避免最終推行的政策忽視居民需要，影響民生。

61.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就委員提及的船隻噪音、光污染、避風塘管理作出回應。另外，他表示鴨脷洲沿岸欠缺完善登岸設施，有人士於海傍自行用木板等材料搭建非正式登岸梯級，希望有關部門能在鴨脷洲沿岸增設爬梯等登岸設施，以回應有關需求。

62. 譚偉文先生回應表示，船隻噪音、光污染及增建登岸設施等事宜不屬海事處的職權範圍，若有增設登岸設施的建議，海事處會就其職權範圍提供意見。

63.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在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時，已建議在鴨脷洲沿岸增設爬梯。由於上述建議涉及避風塘內的交通安全，且有關事宜是海事處的職權範圍，要求處方盡早以正式的爬梯取代居民自製的木梯。主席續表示，不少委員指出南區擁有珍貴的旅遊資產，包括有地區特色的海灘、行山徑、文化遺產、市場、餐廳等，詢問旅遊事務署將如何與區議會合作以增加南區對旅客的吸引力。

64. 鄧保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本港的旅客人數受到疫情及旅遊限制所影響，相信短期內旅遊業會以本地旅客為主。待疫情過後，署方會與旅發局合作，推廣及宣傳南區的景點，包括珍寶海鮮舫、海洋公園等旅遊熱點。署方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撥款 54 億元資助受疫情影響而面對財政危機的海洋公園，從而保留一個對南區相當重要的旅遊設施，並希望海洋公園可配合未來南區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以帶動整個南區的旅遊業發展；以及
- (ii) 旅發局近年已於中環及深水埗開展推廣地區旅遊的項目，並帶動深水埗多間小店，吸引了不少旅客，成功促進地區經濟和創造就業。旅發局亦曾於 2019 年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與議員討論有關推廣南區旅遊的事宜，議會認為在未完善交通配套設施前，不應在南區進行大規模的旅遊發展，署方希望繼續與議會就有關議題保持溝通。

65. 主席詢問旅遊事務署對於暫停營業的珍寶海鮮舫及正日漸衰落的赤柱市集有什麼計劃；以及會否支持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

66. 鄧保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珍寶海鮮舫是私人機構，其營運安排屬商業決定，如日後恢復營運，旅發局會一如既往向旅客宣傳及推廣此具有特色的旅遊點；以及

- (ii) 署方對透過推廣旅遊業以創造就業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關建議最終會否推展，可能需要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其旅遊潛力、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等。

67. 主席詢問在南區推行旅遊發展計劃時，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有什麼角色，以及如何與旅遊事務署合作。

68.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是次會議為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明白委員十分關注地區經濟及旅遊的議題，處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視乎個別發展地區經濟建議的具體內容，例如有委員提及「沙灘節」等活動，當中康文署的角色非常重要；如有需要，民政處會研究如何協調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69. 主席表示民政處的回應正面，建議考慮把珍寶海鮮舫、赤柱市集、擴大香港仔避風塘及海洋公園加入本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7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71.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鴨脷洲北是高密度住宅區，但經常出現大批參與旅行團的旅客同時到訪該區食肆，為附近居民帶來不少滋擾，製造噪音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因此詢問旅遊事務署在推廣旅遊時，會以吸引旅行團為主要目標，還是鼓勵旅客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去發掘地區特色；以及
- (ii) 理解港人應對外地旅客「盡地主之誼」，但亦應教育旅客「入鄉隨俗」，避免為社區帶來滋擾，希望旅遊事務署留意及研究如何教育旅客及解決因旅遊引起的社區滋擾。

7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旅遊事務署回應珍寶海鮮舫暫停營運為例子，認為署方不會就地區問題及機遇主動作出具前瞻性的計劃。他期望委員會日後可推動更具前瞻性，而沒有政府部門願意主動跟進的計劃，以期盡早推動有關部門參與及跟進；以及
- (ii) 上一屆南區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擴充香港仔避風塘、改善水上交通、增設登岸設施等事宜，有關問題顯而易見，批評海事處指有關問題並非其職權範圍是不負責任。他希望政府部門之間可減少互相推卸責任，亦期望議會日後能主動處理這些問題。

73.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應善用其原有優勢發展地區經濟，例如其豐富的歷史文化特色，認為南區文學徑及其他由區議會資助的文化活動能吸引本地及外地人士認識南區；
- (ii) 有關部門應在研究地區經濟發展時一併檢視區內的交通，包括水上交通及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以及
- (iii) 南區每年會於黃竹坑及田灣舉辦藝術活動，但與藝術有關的產業甚少受到旅客注意，應該加以推廣。由旅遊事務署提出位於深水埗的成功例子，可見香港青年具創意，應參考外國例子，製作南區商店的地圖推廣特色小店，以呈現整個南區的地區特色。

74. 主席認同製作南區特色地點及商舖地圖的構思。

75.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旅遊事務署並沒有派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珍寶海鮮舫的議程，欣悉署方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ii) 旅遊事務署從不會主動制定推動地區旅遊發展的定位，只表示會協助推廣具旅遊特色的產品、活動及節目。她舉例指，赤柱市集每年會於聖誕節舉辦聖誕市集，吸引不少遊客甚至本地人士到訪赤柱，但活動一向只會由有關的商業機構、商場等自行籌辦，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不會主動舉辦這類活動。希望旅發局加強與地區的合作，增加資源並主動聯絡區議會籌辦此類活動，不應只等待地區的商戶自行籌辦活動後才進行推廣。

76.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旅遊事務署成功推廣深水埗作為旅遊地點，欣悉署方曾有計劃於南區進行類似項目；
- (ii) 南區有不少具有特色的食肆，以香港仔為例，有傳統的上海菜、港式茶餐廳、售賣果醬和花茶的食肆等，建議署方以特色食肆為推廣旅遊的主題，從而吸引旅客，以及吸引更多商戶到南區開設特色食肆；以及
- (iii) 南區的足球場完成翻新工程後，建議可舉辦足球比賽觀賞團，帶動區外球迷到訪南區及消費。

77. 林德和先生建議可考慮多加推廣南區的水上運動，康文署轄下設有五個水上活動中心，其中兩個位於南區，餘下三個則位於偏遠的西貢及大美督，因此本港約有一半的水上運動愛好者選擇到南區進行水上運動，包括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等，有關活動亦可增加區內就業職位，例如水上運動教練、助教等。據他所知現時康文署的水上運動教練平均每半年才會授課一節，如能推廣南區的水上運動，除可帶動南區旅遊外，亦可創造不少與水上運動有關的就業機會。

78.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田灣是一個比較荒蕪的社區，而以往於區內招待旅行團為主的一間食肆已於近日結業，因此由大量旅行團引起的問題暫時得到紓緩，當區居民樂見此現象。她強調居民並非反對發展旅遊業，只是不希望過度發展，以及只是以吸引大量旅行團到訪為目標；
- (ii) 田灣商場空置已久，現時經濟不景導致招租困難，建議政府可與商場業主洽商，籌辦短期限定店或臨時地攤，既方便市民購物，亦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如計劃受歡迎，更可考慮保留並發展為特色旅遊點；以及
- (iii) 建議於南區的沙灘舉辦音樂節，邀請外國樂隊表演，以善用南區的優勢。

79.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南區旅遊業需先適當定位，強調居民憂慮發展旅遊的主因是由於根據現時旅行團的模式，大量旅客會乘坐旅遊巴前往南區專門提供「團餐」的食肆用餐，除了這些食肆外，整個社區並沒有因此而得益；以及
- (ii) 如要發展南區旅遊業，無需為了迎合外地人想像中的香港形象，而刻意添加及塑造具香港特色的設計，而應運用不同渠道，推廣及利用南區原有的特色，例如透過網上平台宣傳，令到訪者更珍惜及欣賞南區的特色，亦有助吸引較高質素的旅客。

80.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其他地區因旅遊業的發展而帶動了地區經濟，令商戶有所得益；相反，海灣區的商戶不但完全沒有受惠於旅遊業發展，反而出現沙灘被旅客霸佔，以及大量旅遊巴阻塞交通的情況；

- (ii) 上述深水埗的例子並不是有賴成功的推廣而發展成具旅遊特色的地區，而是商戶因租金便宜，開設了具特色的小店、食肆等，成功吸引外來人流；
- (iii) 認同俞竣晞先生的意見，發展南區旅遊的同時，應注意對區內居民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即使現時進入赤柱的旅遊巴數目大減，海灣區的交通狀況仍不見得十分暢順，如有大量遊客經海灣區前往赤柱，出現交通癱瘓的情況在所難免；因此強調發展區內旅遊或就業事宜前，必需先改善區內交通配套，而且不必依靠舉辦不同的地區旅遊節目或宣傳推廣，只要利用原有的特色，自然能吸引外來人流到訪；以及
- (iv) 海洋公園園內設有約 2 000 個職位，委員應研究一旦海洋公園結束營業，該如何處理有關就業問題。

8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需要指出海灣區及赤柱在發展地區經濟及旅遊時，會面對的交通問題及限制；而多名委員均指出有需要在發展經濟及旅客質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ii) 詢問旅遊事務署計劃如何就地區經濟及旅遊事宜與區議會合作，以及會否考慮撥款處理委員提及過的一系列問題和建議，如珍寶海鮮舫、赤柱市集、擴大香港仔避風塘、推動水上運動及於田灣商場設立臨時商店等；以及
- (iii) 有關部門會否考慮按委員建議於南區舉行不同的節慶旅遊活動及製作南區特色地點和商舖地圖。

82.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回應有關船隻造成污染的問題。

83. 梁兆墀先生回應如下：

- (i) 基於香港仔避風塘歷史悠久及擁有獨特的地理環境，避風塘的使用者較多樣化，涉及各行各業的人士。海事處一直致力協調不同類型的使用者使用避風塘，為海上安全及有效地運用有限的資源作出努力。如日後有任何於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內的地區發展方案，處方會積極就有關方案作出回應、提供協助及海事方面的意見；
- (ii) 南區區議會過往曾就鴨脷洲海傍加裝爬梯一事作出討論，處方當時已回應指由於爬梯並非規範的公共登岸設施，處方難以規管船隻靠泊此類爬梯。此外，基於安全考慮，長者及小童難以使用爬梯，故

- 爬梯的使用有其局限性；建議探討增設登岸設施時，可考慮有關設施是否可讓一般公眾人士使用；以及
- (iii) 如公眾人士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可向海事處報告，處方會派出海事巡邏組的人員作出調查，如發現有船隻違規，處方會提出檢控。

84. 主席續詢問海事處會如何處理船隻光污染及噪音問題。另外，主席請海事處檢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現時由居民自行架設的非正式登岸設施的位置及其存在原因，並認為如海事處協助加裝爬梯，能避免居民使用該些非正式設施時的潛在危險。

85. 譚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有法例授權就船隻排放黑煙的問題進行執法；然而，有關船隻噪音和光污染的問題，現時未有法例賦予海事處權力執法；以及
- (ii) 規劃增建公共登岸設施並非處方的負責範圍，如就公共登岸設施有任何發展方案或詳細設計，處方會提供海事方面的意見。

86. 主席對海事處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處方未有顧及香港仔避風塘使用者的安全，委員會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跟進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詳情載於 附件一。）

87.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88. 鄧保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南區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及旅遊發展潛力，但發展旅遊的同時需要足夠的配套，例如交通配套等，並可能需要與其他部門合作，展開技術性和可行性研究；以及
- (ii) 就製作南區特色地點及商舖地圖事宜，她表示如落實建議，需要委員協助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日後作出研究，並期待繼續與南區區議會合作。

89. 主席認為旅遊事務署的回應正面，並建議署方先預留資源設計地圖，然後委員會就詳情提出意見。

90. 羅健熙先生對海事處表示由於部份人士不適宜使用爬梯，便不應該設置爬梯的說法表示不滿，認為政府部門的心態窒礙解決地區問題。他以要求運輸署擴闊海灣區、赤柱及石澳行人路及民政處開放利東社區會堂二樓用作自修室用途為例，前者表示有關道路擴闊後少於標準的 1.5 米，而後者則表示該處沒有無障礙設施，故未能回應有關要求。他指出政府部門經常以未能完全符合有關標準及規定，有小部份人士未能受惠為由而決定卻步，最終令所有人士亦不能受惠，希望政府反思有關情況。

91.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有近 63 000 個就業職位，假設失業率為百分之五，便等於有近 3 150 個職位被裁減，而預計有關數字仍會持續上升，他會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主席續表示，建議把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珍寶海鮮舫及赤柱市集等事項列入進展報告跟進，並詢問旅遊事務署曾否聯絡珍寶海鮮舫的營運者商討有關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詳情載於附件二。）

92. 鄧保君女士表示，由於有關項目並非由她負責，她對有關同事是否有與營運者聯絡並不知情。主席表示他與徐遠華先生會與珍寶海鮮舫的營運者聯絡，希望能就此事宜互相協調。

93.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有關製作南區特色地點及商舖地圖、於香港仔避風塘增設爬梯及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

議程三：關注政府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及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6/2020 號）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及嚴駿豪先生提出）

94.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1 鄧保君女士將繼續參與討論是項議程，並歡迎海洋公園公司動物及保育部總館長祝效忠先生及公共事務總監劉毓敏女士出席會議。

95.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及嚴駿豪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96.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此議程與2020年年初南區區議會大會曾討論的「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下稱「全新定位計劃」)內容息息相關，惟現時的情況更加嚴峻。區議會及市民對於是否支持拯救海洋公園面對兩難的局面，若海洋公園破產，南區將會失去2 000多個職位，園內動物的生命及福祉難以受到保障，市民亦會失去集體回憶；但作為區議員需要考慮公眾利益及公帑是否運用得宜，現時的撥款方案無法讓區議員信服及支持；
- (ii) 海洋公園董事局副主席劉鳴煒先生表示，海洋公園將會改變現行的經營模式。區議會早前討論全新定位計劃時，已有不少議員強調，由於海洋公園近年已吸引過多旅客，影響旅客的旅遊體驗，而為吸引更多旅客，海洋公園需要不斷投放資源以維持其經營模式，故反對將海洋公園定位為商業化的主題樂園。如海洋公園的定位有所改變，或可考慮是否支持此改革，可惜現階段並未有跡象顯示其會有所改變；
- (iii) 海洋公園似乎有「撥亂反正」的想法，同時提出有可能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其中一個方向是發展周邊社區。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曾於有關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詢問海洋公園會否計劃騰出部分用地興建房屋，他聯想起十多年前數碼港計劃主要發展科技產業，但最終在周邊的地區興建了不少住宅。若在沒有前設及條件下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令人憂慮海洋公園會否變成另一個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iv) 對於海洋公園及周邊地帶將來有可能會興建房屋，現時完全沒有任何具體方案供區議會及市民參考，故難以獲得市民支持有關撥款方案。他詢問有否計劃於園外興建房屋，例如附近的船廠或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
- (v) 儘管海洋公園強調將現時着重盈利的經營模式，重新定位為着重旅客體驗，並平衡保育及教育的經營模式，但它仍然是旅遊項目，而非《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所指的以公眾康樂及教育為主題的公園。劉鳴煒先生曾表示不應忘記成立海洋公園的初心，另一方面卻強調發展海洋公園的旅遊元素。過度發展旅遊正是海洋公園逐步陷入困境的其中一個原因，海洋公園應更重視香港市民的遊園體驗及本地的保育和教育；以及
- (vi)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的發展備受關注，可研究與珍寶海鮮舫、淺水灣一帶及香港仔避風塘的水上持份者合作，帶動整個南區的經濟活動及就業。

97. 嚴駿豪先生簡介議題內容如下：

- (i) 社會上有不少聲音指寧願讓海洋公園結業，反對政府撥款資助，當中除了年青人之外亦不乏較年長的市民，其反應令人出乎意料，亦反映了市民對海洋公園的管理層已失去信心，而且失去對海洋公園的歸屬感及支持；
- (ii) 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並未積極於發展旅遊和對地區的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不少人認為海洋公園過於重視旅遊元素，故署方應妥善處理因推廣旅遊而衍生的地區問題，例如交通和商業配套等；以及
- (iii) 政府的撥款方案只有支持及不支持兩個選項，如支持便撥款54億元，反之海洋公園便會結業。政府提出成立的海洋公園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是交由一直未能與地區妥善協調的旅遊事務署負責；故此，在市民對政府和海洋公園失去信心的情況下，政府難以爭取市民支持撥款方案。他建議邀請獨立機構負責檢討工作，而非交由政府部門進行可能有前設的檢討工作。

98.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99. 鄧保君女士回應表示，未來的海洋公園應利用其豐富經驗，更加集中於教育及保育方面的工作。海洋公園作為香港仔其中一個重要的基建及旅遊項目，應配合南區附近的景點如香港仔避風塘，以進一步發展為一個度假勝地及休閒區，帶動南區及本港的經濟。

100. 主席詢問，檢討小組是否會研究於海洋公園興建房屋。

101. 鄧保君女士回應時表示，檢討小組沒有任何前設，亦沒有將於海洋公園範圍內興建房屋的選項。此外，任何於海洋公園範圍內的發展建議亦會受制於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且海洋公園的契約列明只可用作興建海洋館及公園的用途，故現時並不可在海洋公園內興建房屋。

102. 主席請海洋公園代表作出回應。

103. 劉毓敏女士綜合回覆內容如下：

- (i) 政府建議為海洋公園提供54億元撥款，資助公園一年的營運開支及償還商業債務，以紓緩財政壓力及維持公園基本運作，並與政

府商討尋求合適的方案。此舉亦可令海洋公園的職員免受裁減及確保園內動物的福祉不受影響。她期望公園能盡快重開，如常運作；

- (ii) 政府於2020年1月20日向財委會建議撥款106億元予海洋公園推行全新定位計劃，海洋公園曾就此向南區區議會簡介，惟海洋公園於2020年1月26日起因疫情關係關閉超過四個月。海洋公園於此期間不但失去收入來源，更須支付每月固定約1.4億元的營運支出，導致財政方面出現前所未有的嚴峻情況；
- (iii) 海洋公園在保育及教育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海洋公園在過去43年從未接受政府經常性資助，但在公共事務、企業責任、教育保育及拯救動物範疇上不遺餘力，履行了海洋公園的重要職能。自1994年至今，海洋公園已接待超過100萬名學生，為他們提供課外教學活動；而於保育工作方面亦作出不少重要貢獻，自1995年以來已撥捐大約1億5 600萬元予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下稱「保育基金」），資助超過500個物種的研究工作；
- (iv) 海洋公園自2006年以來一直支援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有關鯨豚擱淺的個案，截至2019年已處理逾120宗白海豚擱淺個案，並研究其擱淺的原因，以救助其他野生白海豚；
- (v) 園內共飼養7 500隻動物，共400多個珍貴品種，這些動物具保育和教育的價值，能夠讓兒童及下一代透過接觸這些動物認識自然生態，並學習愛護動物及保育的知識。如失去這些動物，將會對香港的保育和教育方面的發展造成極大損失；
- (vi) 海洋公園多年來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回饋社會，例如65歲以上及3歲以下人士、綜援戶及殘疾人士，以及當天生日的香港市民，均可免費入場。2018至2019年度提供的優惠總值超過三億元，受惠的香港市民高達64萬人；
- (vii) 過去數年，平均每年有超過200多萬名香港市民到訪海洋公園，佔整體入場人次約四成，在2018至2019年度更升至四成半；海外個人遊旅客佔整體入場人次約兩成，海洋公園亦積極吸引高消費及優質的個人遊旅客；以及
- (viii) 海洋公園一直以來對香港各方面作出不少貢獻，亦為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支柱。若失去海洋公園，將會對香港的經濟、旅遊、教育、保育等方面帶來嚴重衝擊，因此她期望委員能支持撥款方案，海洋公園會繼續與南區區議會保持緊密合作。

10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海洋公園的存亡問題，質疑為何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李繩宗先生及其他高層人員不出席是次會議。

105. 劉毓敏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海洋公園公司的高層人員需出席其他重要會議，因此抱歉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對此表示遺憾。

10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07.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出席財委會會議簡介撥款方案時指，如54億元撥款不獲通過，海洋公園便會結業。撥款只能支付海洋公園一年的營運開支，當中的31億元將用作償還商業貸款，但立法會及公眾均無法知悉債權人身份、貸款條件、抵押品、償還期限及政府有否為貸款作隱藏擔保等詳情。她查詢海洋公園商業貸款的債權人身份及政府與銀行之間有否隱藏擔保的協議；
- (ii) 海洋公園希望政府撥款維持公園運作，以免影響園內約7 500隻動物；但海洋公園過去五年共有3 983隻動物死亡，死亡率高達百份之七至十，例如2013年6月小熊貓栗子於進食時死亡、2013年11月有六條鋸頭鯊因腦部受損死亡、2014年7月有61條魚因魚缸含氧量過低缺氧死亡，以及2015年6月一隻一歲的斑海豹被困在吸水管內死亡。立法會議員麥美娟建議讓兒童觸摸園內動物，她對此表示反對，認為過度接觸動物會令牠們受壓，增加死亡機會，不希望海洋公園為討好建制派議員而採納有關建議，此舉亦會令兒童誤以為所有動物都可觸摸，錯誤灌輸保育意識。如園內有動物死亡，便需要購入更多動物，對野生動物的生態構成嚴重影響；以及
- (iii) 不否定海洋公園拯救野外動物的工作，亦不會質疑園內的工作人員對保護動物的愛心，以及當中所建立的感情；但海洋公園的管理問題是管理層的責任，與照顧動物的人員無關。

108.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出現財政危機的主因是過度發展以內地旅客為中心的營運模式、管理及財政預算有欠謹慎，以及差劣的市場策略。如海洋公園希望獲得公帑資助，海洋公園管理層必須承諾改變以往的策略，由主要吸引內地旅客改為以世界各地的旅客為目標，以重塑其品牌形象，改善本地市民對海洋公園的印象。另外，政府應考慮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訂明海洋公園必須撥出部份盈利進行海洋及自然生態保育的工作，如盈利不足則可獲政府補貼；
- (ii) 海洋公園是南區經濟活動的支柱，聘請了約4 000名全職和兼職員工，如營運成功同時支援了本地供應鏈及商業發展；反之，海洋

公園結業將會影響大量市民的生計，包括在海洋公園工作的不少南區居民。如撥款獲得通過，海洋公園應考慮優先聘請南區居民，以加強與南區社區的連繫，令其周邊居民享受海洋公園全球化帶來的好處；以及

- (iii) 如海洋公園成功改變以內地旅客為中心的策略，並繼續順利營運，將可向香港其他私人企業證明無需依靠內地市場，亦證明了當時香港與內地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及推出「個人遊」計劃是短視及失敗的政策。

109.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當年免費批出地皮興建海洋公園，其經營應屬於自負盈虧，如海洋公園未能維持營運，不應獲撥款資助而應考慮借貸，否則政府有可能需要無止境地提供撥款；
- (ii) 劉鳴煒先生曾表示如海洋公園清盤，可能需使用100億元進行有關程序，因此撥款54億元是現時最佳做法。但他認為償還31億元的債務後，剩餘撥款只能維持海洋公園營運12個月；如海洋公園無法在恢復營運後加入新元素，12個月後可能再需要撥款資助；
- (iii) 海洋公園早前提出全新定位計劃，需要撥款106億元以建立七個新園區，透過增加投資以吸引更多旅客和賺取更多盈利；惟現時該計劃已擱置，新園區不會於短期內落成，因此公眾對園方能否解決營運問題欠缺信心；
- (iv) 認為海洋公園由盛轉衰，是由於管理層架構的改變，包括由孔令成先生接替盛智文先生出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導致海洋公園欠缺創新及市場競爭力。如管理層架構沒有重大改變，將無法提升公眾信心，確保海洋公園獲得撥款後可持續營運；
- (v) 認同海洋公園於環保、教育、保育及其他公共事務方面的貢獻，成就有目共睹，值得加許，但他不認同將此成就與考慮是否撥款資助掛勾；以及
- (vi) 李繩宗先生曾表示，因疫情關係，如海洋公園需要結業，現時難以尋找機構接收園內動物。他建議只撥款予維持園內動物的生命，直至疫情緩和後為動物另覓安置所。

110.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計劃撥款予海洋公園的54億元中，有30多億元用作償還債務，顯示海洋公園不斷透支及過度發展，沒有衡量其還款能力，導致現時財政困難；

- (ii) 海洋公園一旦倒閉，有2 000多個職位將被裁減。由於海洋公園地理位置上較方便南區居民上班，估計當中一半為南區居民；
- (iii) 根據外國經驗，動物園一旦倒閉，動物將會被置之不理，最後因不同原因死亡。如海洋公園倒閉，估計園內約7 000多隻動物當中可能只有約2 000多隻能繼續生存，他並對園內大熊貓的存亡表示關注；
- (iv) 批評海洋公園的宣傳表裡不一，園方其中一個宣傳口號與保育動物完全沒有關係；但園方代表先前不斷強調他們在動物保育方面的貢獻。他詢問海洋公園的負債中，有多少與動物保育有關；以及
- (v) 詢問海洋公園如何說服公眾其撥款將會用得其所，而不會無止境地要求政府撥款資助。

111. 陳欣兒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相信每一個香港人均認為海洋公園是他們的集體回憶，但海洋公園近年已變質，主要因為其定位出現問題。海洋公園以往曾是與家庭遊樂放鬆的地點，但由於近年大量內地「自由行」旅客到訪，現已變得非常擠迫，香港市民於假日會避免前往。不論最終撥款方案會否通過，仍希望海洋公園管理層將香港市民放於首位；
- (ii) 根據數據，「自由行」計劃推出前，海洋公園仍錄得盈利或至少是收支平衡，當時的海洋公園仍具一定程度的吸引力，是香港市民渴望前往的樂園；
- (iii) 希望海洋公園能「無忘初衷」，成為以教育及保育為主的主題公園，例如開放部分設施供香港市民免費參觀。就保育工作方面，認為必須取消海豚表演，以尊重動物生命。據悉以往海洋公園曾舉辦動物保育日，她希望將此活動日常化，讓兒童入場參與；以及
- (iv)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落成後會是全港唯一的水上樂園，相信具有一定吸引力，且興建有關設施能增加南區居民的就業機會；重申海洋公園如成功獲得撥款，必須謹記把香港市民放於首位，否則水上樂園亦只會逐漸變質及淪為旅遊產物，不會獲得公眾支持。

112.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於2018至2019年度錄得587萬訪客人次，惟2019年7月至12月則跌至190萬人次，相信各委員明瞭如此鉅大跌幅的原因；
- (ii) 珍寶海鮮舫已暫時停業，海洋公園亦陷入財政困局，不希望海洋公園受香港經濟衰退影響而無法繼續營運，她支持撥款54億元以

- 維持營運，但管理層要負上責任，認真考慮長遠而有利經營的方案；
- (iii) 海洋公園在教育及保育方面作出不少貢獻。園內7 000多隻動物對香港市民而言充滿回憶，不應遺棄牠們；此外，海洋公園對香港旅遊業非常重要，不少南區居民包括鴨脷洲居民在海洋公園上班，如海洋公園倒閉，將會對香港的旅遊業及南區的就業情況帶來沉重打擊；以及
 - (iv) 海洋公園未來仍有水上樂園及酒店項目有待落成。現時工程尚未竣工，預計工程費用必定會超支，詢問海洋公園如何處理有關的財務問題。

11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擔心檢討小組除了研究海洋公園現行的運作及日後的發展外，或有其他不公布目的及工作，例如研究在海洋公園周邊興建房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正宣佈修訂撥款計劃，取消用作成立檢討小組的1,300萬元撥款建議，但檢討工作將會繼續進行；他歡迎上述修訂，認為可釋除委員部份的疑慮；
- (ii) 改變海洋公園定位是能否符合香港市民期望的關鍵，惟暫時仍未見局方就此方面提出修訂建議，例如從旅遊改為服務公眾、康樂和教育為主題。如海洋公園繼續以旅遊為主，便須依賴大量外來旅客特別是內地旅客支撐其營運，最後園方將再次面對現時的困境；再次強調海洋公園的定位必須集中在教育和保育方面，但園方投入的資源仍然不足；
- (iii) 不少市民稱讚前任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盛智文先生，但認為他當年改變了海洋公園的發展模式，將之變成偏向商業化的主題樂園，導致現時需承擔巨額債務，需要以公帑拯救海洋公園。他認同盛智文先生為海洋公園作出了貢獻，但不同意他拯救了海洋公園；此外，海洋公園的高層人員須就現時的困境負責。上一屆董事局及管理層均沒有檢視現行的商業主題樂園模式，直至海洋公園出現危機才作出檢討；以及
- (iv) 歡迎政府檢討海洋公園與周邊地區的發展空間，包括黃竹坑和香港仔避風塘等；然而日後發展會涉及不少問題，例如會否放寬融資及土地限制，以及會否興建房屋等，並憂慮有關發展會令海洋公園變質。

114.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市民對於是否支持撥款予海洋公園感進退兩難，事實上是海洋公園在定位及管理上出現了結構性問題而導致現時的困局；
- (ii) 海洋公園將擱置全新定位計劃，令七個新園區的發展暫停，對園方日後如何維持經營和運作表示疑問；
- (iii) 如海洋公園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償還債務後，撥款只剩餘大約20億元，對園方能否維持營運12個月表示悲觀，預測屆時可能需再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再次引起社會輿論，南區區議會亦會不斷討論此議題。他希望修訂的撥款計劃公布後能解決海洋公園結構性問題，釋除市民的疑慮；以及
- (iv) 市民對海洋公園失去信心，是由於園方未能與香港人身份作出連繫。議員曾提議發展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時，利用海上交通連接香港仔海傍一帶，惟最終園方沒有採納有關方案，導致海洋公園錯失與本地經濟聯繫的機會，希望海洋公園作出回應。

115.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海洋公園是香港人及南區居民的集體回憶，但在2003年香港經歷非典型肺炎疫情及與內地簽訂CEPA後，海洋公園的定位側重內地旅客，已失去對其集體回憶。園方代表於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講解全新定位計劃的細節時，亦未能展示有關新設施和擴建項目能體現香港人的價值；
- (ii) 市民對政府及海洋公園已失去信任，導致社會就撥款方案出現巨大迴響。他認同園方回饋社會及令市民受惠的工作，惟有關文件並未顯示如撥款方案獲得通過，在確保市民繼續受惠的同時，能體現香港人的價值；以及
- (iii) 對於李繩宗先生缺席是次會議表示遺憾，重申海洋公園自身經營不善及定位錯誤，不同意政府撥款資助。

116.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的發展與海灣區居民息息相關，若撥款方案不獲通過，擔憂該地段將會發展房屋項目，他對此表示反對；
- (ii) 如海洋公園獲得54億元的撥款資助後仍不作改變，便白白浪費金錢，拖延解決目前面對的問題。他認為要改變海洋公園現狀只能朝兩個方向：第一是違背其初心，修改《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大力發展機動遊戲，只着重賺取盈利，但他不同意此方向；第二是

- 集中於保育及教育，發展成世界上數一數二的保育及教育公園，屆時即使出現虧蝕，相信市民都會繼續給予支持；以及
- (iii) 海洋公園四年前已開始出現虧蝕，顯示營運模式當時已出現問題，如以足球隊希望獲得班主注資而更換領隊作比喻，海洋公園便需要更換管理層才能重建香港人對園方的信心。

117.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梁進先生表示海洋公園的發展方向應集中於保育及教育；
- (ii) 認為海洋公園是要脅香港市民，為了取得撥款才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加強推廣保育和生態價值、縮減樂園式經營的規模等，然而他對此沒有信心；以及
- (iii) 海洋公園現時欠缺改變發展方向的計劃。園方於2020年年初提出106億元的全新定位計劃，他當時已經質疑是否以擴建為名，實質是填補一直以來的虧蝕；現時則以疫情為理由要求54億元救亡，是借機以撥款一次過解決過往因經營不善而積壓的財政問題。在未有實質的救亡方案下，撥款維持海洋公園一年的營運並不可取；除非園方提出可持續營運的方案，否則應反對撥款資助。

118. 林德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一直強調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及「香港人的公園」，但他認為此舉不足以說服公眾支持撥款；
- (ii) 不論海洋公園以往有多少豐功偉績，面對現時的局面應更換管理層。海洋公園存在不同的管理問題，如園方已連續四年錄得虧蝕，但薪金開支比例不斷提高，希望園方解釋此情況；
- (iii) 認同海洋公園在保育和教育上的成就，但園內機動遊戲設施的營運開支龐大，是薪金開支外第二最高的支出項目，對香港是否需要兩個以機動遊戲為主的主題公園表示質疑；而上述的支出比例亦令人感到海洋公園在定位和資源分配上，難以集中於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及
- (iv) 本人曾使用生日免費入場優惠到訪海洋公園，但內地旅客的滋擾行為令他有不快回憶，相信很多到訪海洋公園的香港市民也曾有相同感受，希望海洋公園正視過份依賴內地旅客的問題。

11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海洋公園如同以園內2 000個職位和動物作籌碼，要脅政府、立法會、市民及南區區議會支持撥款方案，對此表示非常不滿；
- (ii) 海洋公園的財務紀律問題非常嚴重。早前發展水上樂園及興建酒店時出現超支、工程延期等問題，顯示了園方不良的財務紀律及工程管理。工程延期是其中一個導致是次財政危機的原因，如項目按時竣工及開幕，工程超支的程度或會減低，財政緊絀的情況亦不會如此嚴重；上述問題與管理團隊有莫大關係；以及
- (iii)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孔令成先生是銀行家出身，而李繩宗先生則從事財經金融界，認為這個組合注定失敗。他預期孔令成先生會於2020年6月任期屆滿後離任，希望政府委任新主席時用人唯才，為海洋公園帶來正面的影響。

120.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剛宣布海洋公園將定位為渡假勝地和休閒區，認為此計劃未能予人「香港人的公園」的感覺，而應善用南區現有的設施和優勢，以帶動及發展南區經濟，避免令南區成為一個不宜居的地方；
- (ii) 不希望南區過度發展，更不希望海洋公園的地段被用作興建密集式的住宅；以及
- (iii) 認為海洋公園應與南區的社區建立更強大的聯繫，並加強宣傳其保育工作。

121.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海洋公園已變成南區的「寄生蟲」，於園內興建酒店影響了周邊一帶酒店的生意，而當議員要求海洋公園協助處理旅遊巴衍生的各種交通及環境問題時，園方卻聲稱他們無法管制旅遊巴營運商及旅行社；
- (ii) 他在90年代曾持有海洋公園全年門票，經常帶同子女到訪海洋公園遊玩及用餐；他在六年前再次帶同女兒到訪，但這次經歷令他感到不安，大量旅客在園內四處奔跑、爭先恐後，並非真正享受園內的設施，而且餐廳的食物質素差劣；
- (iii) 作為法定機構，海洋公園一直享受着各種特殊待遇，包括獲政府低息貸款，但卻未能自行應付開支，顯示海洋公園管理差劣，應破產及結束營運；

- (iv) 他在現階段反對有關撥款，認為只應給予海洋公園相當於約六個月的營運開支撥款，在未有適當計劃的情況下，政府作為海洋公園的債權人不應再繼續提供撥款資助；園方在此階段應進行大幅重組計劃及更換管理層。希望海洋公園透過上述建議重新成為香港人樂意到訪及貢獻社區的主題樂園；以及
- (v) 雖然海洋公園強調其作出保育貢獻的形象，並向保育基金捐助，但他從未聽聞海洋公園會就政府填海、破壞海洋生態計劃等提出反對，認為海洋公園並非真正支持保育。

122. 主席請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23. 鄧保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洋公園未來的發展重點會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避免大規模投資於興建機動遊戲設施，並配合未來南區的發展，產生協同效應，以帶動香港及南區的經濟；但能否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進行教育及保育工作，以及未來周邊土地的用途則有待研究；
- (ii) 受疫情影響，海洋公園自2020年1月起暫停營業，令公園的財政狀況急速惡化。若公園倒閉，有關清盤工作將會非常耗時，或需數年時間方能完成；以及
- (iii) 海洋公園自1977年成立以來，從未獲得政府提供任何經常性資助，而且受《海洋公園公司條例》限制，海洋公園公司亦不可透過發行股票或通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另外，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全數利潤用作推廣其法定職能用途；因此，舉債成為籌集大筆資金用作擴建的唯一途徑，以增加吸引力和競爭力，海洋公園亦正因過往借貸所衍生的本金和利息的負債而要承擔沉重的財政壓力。

124. 劉毓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洋公園成立首十年由香港賽馬會提供營運資金，其後1987年《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成立後正式成為非牟利機構，只可於海洋公園範圍內經營其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門票及其他園內收益，如餐飲服務；
- (ii) 海洋公園於2005年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時，即使盈利不高，仍以較低價格的門票及舉辦多元化活動，吸引更多本地遊客入園遊玩及學習保育知識，顯示海洋公園重視香港市民。上述計劃於2012年

- 完結時入場人次已有所提升，公園於2013至2014年度入場人次更達到高峰，當中包括大量內地旅客；
- (iii) 海洋公園於2010年起推出多個新景點，而即使在2014至2015年度入場人次維持高企時也沒有提升門票價格，反映海洋公園在獲取足夠收入以維持日常營運及發展的情況下，不求賺取更多盈利，以符合其非牟利機構的本質；
 - (iv) 在2015年，全球經濟環境出現變化，導致旅客的模式改變，自由行訪港旅客增加，惟旅行團數目減少，入場人次由780萬減至翌年730多萬，及後再減至600多萬。海洋公園當時已積極加強針對個人遊及海外旅客的宣傳工作，以及興建酒店吸引外地旅客及延長本地旅客的逗留時間；
 - (v) 2018至2019年度的本地訪客人次較2017至2018年度上升14%，個人遊訪客人數上升30%，惟旅行團數目減少，以致整體入場人次與過往相若。當年旅客於園內的人均消費金額上升，餐飲盈利亦有雙位數增長；
 - (vi) 海洋公園於2020年自疫情開始暫停開放三個月，期間沒有任何收入，固定支出佔整體營運成本80%，其中逾60%為員工工資，其餘為維修、保養、水費、電費、煤費等費用；
 - (vii) 公園的教育團隊由300多名全職及兼職員工組成，為周邊地區同類樂園中最大規模。縱使過去四年錄得虧蝕，園方投放予保育工作的支出並沒有減少，香港人專享的優惠亦沒有減少，分別佔約一億元及超過三億元；
 - (viii) 在扣除利息和折舊後海洋公園的盈利其實有所增長，惟作為社會企業和非牟利機構，不以賺取盈利為首要目標。海洋公園於2012至2014年，以及2014年起至目前，分別償還了大約10億元及20億元的債務及利息，並同時肩負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
 - (ix) 海洋公園於2020年1月20日在立法會推廣全新定位計劃時已有全盤計劃，當時期望該計劃能成為可持續的發展項目，其後受到疫情影響，原本估計的入場人次、全球旅遊業、航空業等的情況已改變，預計未來一年全球經濟將會大受影響，因此106億元的全新定位計劃將不會在短期內成為可持續的發展項目。其後，海洋公園經與政府商討後提出了54億元的撥款方案，此為償還債務所需的最低金額，當中31億元會用於未來12個月償還債務；如未能如期償還債務，任何一位債權人都可入稟申請海洋公園公司清盤；
 - (x) 受限於《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及其自負盈虧的營運模式，現時海洋公園的收入完全依賴入場人次及海洋公園範圍內的業務，即海洋公園未來任何發展計劃及日常營運的資金來源亦受上述限制。政府提出可研究透過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檢視上述限制，令

海洋公園增加資金來源，如透過融資、贊助、商業合作等形式增加資金。如公眾認同海洋公園應更專注發展保育及教育方面，需考慮如何籌集所需資金，海洋公園對此持開放態度。若無需受限於《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相信能有更大空間思考如何制定香港人期望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以及

- (xi) 希望委員及公眾能給予海洋公園機會作出適當的定位，並表示會善用隨後六個月的時間，檢視海洋公園的發展模式。

12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26.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邱騰華先生剛宣佈修訂撥款方案，取消用作成立檢討小組的1,300萬元。她詢問撥款額是否仍有下調空間；
- (ii) 邱騰華先生亦表示海洋公園會縮減機動遊戲規模、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以引入資金和改變海洋公園的用途；以及提出了五大發展方向，包括與周邊地區合作，例如黃竹坑、淺水灣及珍寶海鮮舫等，惟她對於能否在期內落實表示存疑；以及
- (iii) 南區區議員早前獲邀前往海洋公園參觀，她當時已向海洋公園提出應該以教育、保育及動物權益為主要發展方向，多個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亦一直向海洋公園反映有關動物權益問題，而園方沒有作出回應；但當海洋公園需要撥款以繼續維持營運時，便強調希望園內動物能夠繼續生存，希望市民支持撥款方案，她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是海洋公園管理層出現問題，才發生現時的困局。

12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政府的說法自相矛盾，一方面指海洋公園過去四十年無需政府撥款，反映其營運成功；但另一方面指如海洋公園側重康樂和保育，擔憂可能會出現虧蝕。他指出海洋公園於2003年前的營運模式專注於保育和教育，既能達致收支平衡，亦同時為香港人帶來美好回憶；
- (ii) 政府提出研究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會令人擔心將來海洋公園的土地會因為需要籌集資金而用作發展房屋，而香港向來以土地資源解決財政問題的做法一直為人詬病，故對修訂條例的必要性表示存疑，認為在未有清晰方案前難以獲得支持；以及
- (iii) 如海洋公園的撥款方案獲得通過，他提議將部分撥款用於發展周邊地區經濟或其他地區項目，並需要得到區議會同意，認為此舉

能令區議會支持方案及提高區議會的參與度，從而切實推動地區發展。

128.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邱騰華先生表示會利用深灣遊艇會、珍寶海鮮舫、香港仔避風塘、深水灣、淺水灣等，連結黃竹坑甚至整個南區以發展海洋公園的潛力；但時任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於2005年6月23日向南區區議會簡介撥款55億元予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時，已表示有關計劃有助促進南區經濟及加快香港仔作為重點旅遊區的發展。至今海洋公園與香港仔一帶的經濟發展仍未達到預期的連繫，故對邱騰華先生提出的發展計劃是否有效表示存疑；
- (ii) 海洋公園強調於保育方面的貢獻，並已撥捐約1億5 600萬元予保育基金，但相對於政府早前就全新定位計劃建議撥款106億元及是次建議撥款54億元，認為海洋公園投放在保育方面的資源並不足夠；
- (iii) 保育基金為獨立機構，需自行尋找資金來源才得以一直營運，而保育基金為海洋公園將來發展的一大潛力。他詢問海洋公園與保育基金之間的關係，以及海洋公園如何支持保育基金的運作；以及
- (iv) 海洋公園的動物和員工不應為管理層的失誤負責。根據2005年6月23日南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時任海洋公園公司執行董事李繩宗先生表示，當時的55億元撥款足夠海洋公園在10至12年內償還所有貸款，惟目前仍有逾30億元的貸款有待償還。重申海洋公園的財務問題屬於其管理層的責任，不應由香港市民共同承擔。

129. 主席請海洋公園公司代表就保育基金問題作出回應。

130. 劉毓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保育基金為獨立機構，於營運上非常謹慎，海洋公園每年都會有以下三部分的捐助：(a)不論有盈利或虧蝕，海洋公園仍會於每張售出的門票當中抽取一元；(b)於園內的餐飲、零售、特定收費項目等收益中抽取一定百分比的金額；以及(c)部份活動的收益包括有關動物的活動及一年一度的保育日；
- (ii) 海洋公園一直與保育基金緊密合作及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a)人力資源方面，如有需要會將海洋公園的員工調任到保育基金提供營運上的協助；(b)保育基金進行籌款活動時，園方會為義工和參加

- 者提供門票；以及(c)保育基金進行推廣活動時，例如減少使用飲管，園方會積極協助尋求商業夥伴合作；
- (iii) 澄清用以成立檢討小組的1,300萬元撥款並非給予海洋公園；
 - (iv) 強調海洋公園自1977年成立以來一直以保育及教育為核心價值，並成立龐大的教育團隊、保育基金、海洋公園教育學院、區內最大獸醫院等，是海洋公園日積月累努力進行保育工作的成果，並非因為希望公眾支持撥款才突然強調保育及教育；
 - (v) 海洋公園於2003年前遇上高低起伏的艱難時期，直至陳南祿先生獲委任為時任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成功令海洋公園轉虧為盈。因應迪士尼樂園於2005年在香港開幕，出現競爭，政府向海洋公園撥款進行重新發展計劃，以提升海洋公園的吸引力。海洋公園於2012年榮獲全球最佳主題公園殊榮，入場人次亦持續上升，證明重新發展計劃非常成功；以及
 - (vi) 澄清李繩宗先生於2005年表示當時的55億元撥款足夠海洋公園償還貸款，是假設門票價格逐年遞升；然而當時因應入場人次持續上升，最後門票於數年間並沒有加價。由於海洋公園沒有足夠資金儲備，面對現時入場人次大幅下跌，便出現財務及經營困難的情況。

131.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海洋公園希望獲得撥款資助，必須證明及做妥下列事項，否則難以釋除公眾疑慮：其存在符合公眾利益；政府以撥款形式協助海洋公園是必要的；保證54億元的資助能徹底解決海洋公園長期的虧蝕問題，以及將來能自負盈虧繼續經營；處理對周邊社區的影響，包括交通、環境衛生等；以及解釋海洋公園如何重新以香港人為其定位；
- (ii) 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海洋公園可能要轉型為以教育為主的海洋保育及護理公園，至少撥款將會用得其所，而且財政預算上會相對較為穩定；以及
- (iii) 不滿政府未有提出其他可能的選項，有關官員在財委會會議上迴避有關提問，反映政府考量不足。

132.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根據最新消息，政府指海洋公園會回歸教育和保育工作，而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其法定目的是教育和康樂，但認為海洋公園未能達到這些目的。海洋公園於2020年年初在南區區議會大會

- 上簡介全新定位計劃時，他已指出海洋公園定位出現問題，一直未能把教育和康樂事宜融合發展，對公眾而言只是機動遊戲樂園；但澳洲和歐美等地的公園，保育和教育工作結合，成效理想；
- (ii) 居民對於集中招待旅行團的旅遊發展表示反感，為平衡發展旅遊和對居民造成的滋擾，建議海洋公園加強推廣，以吸引更多希望體驗香港文化的高質素自由行旅客，將有助發展南區經濟及創造就業，強調旅遊事務署有必要就旅遊發展定立清晰目標；以及
 - (iii) 同意海洋公園日後的發展計劃必須經南區區議會同意才可實行，否則只會加深海洋公園和地區之間的矛盾。

133. 俞竣晞先生認為海洋公園明顯未能兼顧保育工作和主題式樂園的商業運作模式。邱騰華先生提出海洋公園會減少機動遊戲設施以削減有關開支，但卻沒有提出其他實際方案，他對於海洋公園能否因此而做好保育方面的工作及維持有效營運存有疑問。他認為海洋公園未能完全釋除公眾對於是次撥款資助計劃的疑慮，擔心園方日後仍需政府不斷使用公帑資助其營運。

134.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和海洋公園至今仍未能解釋54億元撥款方案能如何協助海洋公園可持續地營運，故難以給予公眾信心支持；
- (ii) 海洋公園認為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可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並有助園方日後自負盈虧地經營，但他憂慮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可能會改變，以賺取盈利為主要目標，忽視其應有的社會責任及保育和教育方面的工作；以及
- (iii) 期望海洋公園日後能有效聯繫南區的地區經濟發展。雖然區議會只是地區的諮詢機構，但希望園方日後會就任何發展決定諮詢南區區議會，並重視區議會的意見。

135.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是次撥款方案反映政府如何看待區議會。政府甚少主動諮詢區議會，而區議會希望政府就地區問題提供協助時未能提供適切的協助，以區議會建議於深灣海傍興建行人通道為例，有關政府部門一直以不同理由推搪，難以令人信任政府；
- (ii) 海洋公園只需撥出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一，已可幫助推動南區的經濟發展，以及在社區宣傳和推廣保育工作；如海洋公園承諾作出上述安排將會是個好開始；

- (iii) 就海洋公園日後的定位問題，劉鳴煒先生指以往主題樂園模式不再可行，故將來會重點發展教育和保育工作，然而海洋公園必先提出實際的計劃令香港市民重拾信心；以及
- (iv) 當政府委任孔令成先生接替盛智文先生出任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已令人認為時任行政長官用人為親，故難以將海洋公園與政府分割，而在市民對現時政府信任度極低的情況下，海洋公園亦無可避免地受到牽連。

136. 主席總結時表示以下內容：

- (i) 作為南區的重要地標，委員會非常關心海洋公園及其所有員工，亦沒有委員表示希望海洋公園結業；但海洋公園於不同場合就撥款方案的回應，均未能給予市民充分信心支持；
- (ii) 就海洋公園公司表示有可能透過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增加海洋公園的收入來源，他認為有關論點是轉移視線。雖然海洋公園公司不能進行商業集資，但一直以來能以低息獲得貸款；而其他區議員亦對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可能帶來的問題表達了合理的關注；
- (iii) 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交一個整體的地區發展計劃，而不只是海洋公園的撥款方案，他要求局方提出連結海洋公園至周邊地區的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與周邊地區合作的詳細建議；
- (iv) 海洋公園公司表示將來會更專注保育及教育工作，但水上樂園即將落成，其主要作用是玩樂，與保育及教育扯不上關係，他認為海洋公園日後簡報發展計劃時應實話實說，以建立公眾對海洋公園的信心；以及
- (v) 重申他個人認為政府只應該給予海洋公園六個月的營運開支資助，讓海洋公園制定重組計劃，並重新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不希望失去海洋公園，但政府及海洋公園公司必須提出具說服力的計劃。

議程四：**擬議修訂《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2》**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7/2020 號）
（此項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137.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出席會議。

138.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39. 黃偉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赤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12》(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包括瑪利諾神父宿舍用地(修訂 A 項)、赤柱馬坑公園東北部的用地(修訂 B1 項)、卜公碼頭東部的用地(修訂 B2 項)及卜公碼頭以西的海域(修訂 B3 項)的擬議修訂，以及就其及《註釋》和大綱圖的《說明書》作出的一些相應修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同意擬議修訂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起展示經修訂的大綱圖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

14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41.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瑪利諾神父宿舍作為一幢一級歷史建築，不應對其造成任何損害或改動；然而，據有關申請書顯示，是次改劃的目的是發展住用樓層，並保存宿舍的歷史及獨特性，而用地原先使用者為瑪利諾神父，基於神父已遷出，土地用途已不合用，申請改劃有利保存原有建築物及同時容納新建築物。他及居民憂慮此擬議修訂或會使該地段發展為豪宅，希望署方釐清該地帶的發展方向，及是否已採取適當的行動避免該地段發展為私人住宅用途，以釋除疑慮；
- (ii) 就有關赤柱馬坑公園東北部的用地的擬議修訂，詢問該用地會用作甚麼類型的休憩用地。現時馬坑公園設有蝴蝶園，有居民反映蝴蝶園引來大量蝴蝶和其他昆蟲，為居民帶來滋擾，詢問擬議休憩用地的將來發展會如何平衡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以及
- (iii) 就卜公碼頭東部的用地和海域的擬議修訂，他與香港仔選區區議員黃銳熿先生將會提出研究於卜公碼頭發展新航線連接至香港仔的可行性。卜公碼頭一直存在結構性安全問題，碼頭的修復工程至今仍未完成，部份已損壞的照明燈亦仍未獲修復。此外，他曾目睹有船隻靠泊卜公碼頭而導致碼頭護舷受損，他已去信有關部門以跟進維修情況。

14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143.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對大綱圖提出的擬議修訂，是基於瑪利諾神父宿舍的業主於 2019 年年初根據《城市規劃條例》12A 條向城規會提交土地用途改劃申請。期間業主一直與發展局屬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探討該用地的保育方向。由於該用地屬於私人用地，按照現行保育歷史建築政策的機制，需要業主以自願形式保留此類歷史建築。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磋商後，業主同意採取「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發展該私人用地，保留瑪利諾神父宿舍原有的建築物，並於宿舍周邊興建兩幢三層高的住宅。城規會於 2019 年年初部份同意該改劃申請，同時要求業主將來如有意發展該用地作住宅用途，需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證明擬議發展方案能達到保育歷史建築的目的，形成「雙贏」的效果；
- (ii) 有關赤柱馬坑公園及卜公碼頭的用地改劃，目的為如實反映已發展的赤柱馬坑公園及卜公碼頭的現況；
- (iii) 赤柱馬坑公園東北部的用地原於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地帶，由於該用地現已發展為馬坑公園的一部份，故擬議改劃為「休憩用地」以反映實況。就有委員關注蝴蝶園引來大量蝴蝶及昆蟲，為居民帶來滋擾，署方會向房屋署反映此意見；以及
- (iv) 卜公碼頭用地的改劃是為了反映其發展完成後的實際位置；就有委員關注卜公碼頭的安全問題及新增航線事宜，並非規劃署的職責範圍。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房屋署反映蝴蝶園的蝴蝶及昆蟲為居民帶來滋擾。）

144.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5. 彭卓棋先生表示，憂慮一旦城規會將來同意業主於瑪利諾神父宿舍用地興建豪宅，會與原有的歷史建築風格有別，他認為這類「畸形」的情況在香港相當普遍。他以赤柱美利樓為例，政府將其交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展，並開設了時裝商店，與美利樓本身的建築設計格格不入，認為這樣的發展模式糟蹋了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對此感到可惜。他希望署方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146.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147. 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如瑪利諾神父宿舍日後有任何規劃申請，署方會把公眾人士的意見呈交城規會考慮。

148. 主席詢問訂定瑪利諾神父宿舍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75 米（北部）及 64 米（南部），是基於現有的實際建築物高度，還是仍有空間在將來興建更高的建築物。

149. 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瑪利諾神父宿舍的實際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75 米；而瑪利諾神父宿舍南面植被現時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64 米。根據業主提出的土地用途改劃申請，上述植被以南的位置將會發展兩幢高度不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64 米的住宅建築物。因此城規會於該位置訂立主水平基準以上 64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避免將來的建築物遮擋瑪利諾神父宿舍的主要立面。

150. 主席詢問業主興建兩幢住宅建築物的申請是否已獲城規會批准。顧建康先生回應表示，城規會只部份同意土地用途改劃申請，並對大綱圖作出擬議的修訂，包括訂立上述的高度限制。如業主將來有具體的住宅發展計劃，還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

151. 陳炳洋先生認為，香港的歷史建築物保育的政策只是單純地保育該建築物本身，欠缺保育其周邊配套。他認為雖然現時城規會並未批准住宅發展計劃，但數年後該位置可能已變成豪宅甚至商業樓宇的建築群，令原本被保育的歷史建築顯得格格不入。他認為以上是政府保育政策的問題。若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再失去一幢歷史建築物，將會十分可惜。

152. 彭卓棋先生以舊赤柱警署用地現時為超級市場為例，重申不希望其他歷史建築再出現不相符的用途，希望有關政策局聆聽委員會的意見，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

153. 主席以赤柱市集受到嚴重經濟打擊，以及赤柱的停車位置規劃問題為例，希望規劃署與區議會合作，主動檢視赤柱的整體土地用途規劃。

15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提出了卜公碼頭的擬議修訂，但不等同碼頭將來會有渡輪服務。他以要求在南區增設渡輪服務為例，海事處和運輸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就渡輪服務問題互相推搪，令人感到無奈；以及

- (ii) 詢問發展局或規劃署有否檢視「寓保育於發展」的政策。他以尖沙咀的「1881」、大澳文化酒店以及九龍城裁判法院為例，表示有關部門似乎未有檢視過此發展模式的成效。

155. 主席同意羅健熙先生的意見，並指出「寓保育於發展」的其中一個關鍵是市民能否透過此發展模式受惠。

15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寓保育於發展」模式是退而求其次的方案，由於按現行機制，業主需要以自願形式保留歷史建築物，否則業主有權清拆建築物。為提供誘因予業主保留歷史建築物，便容許業主於建築物周邊發展其他項目。在未有修訂法例的情況下，目前只能維持此發展模式，惟他同意羅健熙先生提出應就此進行檢視；以及
- (ii) 在「寓保育於發展」模式下，有否法例規定業主需要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或會否向業主建議開放建築物。他認為如欠缺上述規定，業主只需保留建築物的外觀，有可能將內部改建成豪宅，公眾基本上沒有任何得益。如有關部門現時沒有相關規定，希望日後盡快改善，使公眾可以親身進入感受文物古蹟。

157. 主席認同這些歷史建築物應該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並以位於薄扶林的譚雅士大宅為例，該建築物現時如同私人會所，公眾難以進入及使用其設施，最終只有發展商獲益。

15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政府在融合保育和發展上的工作不足，保育政策不應只滿足於保留歷史建築物的外觀，對於建築物內部保育欠缺要求，認同有必要檢視有關政策；以及
- (ii) 在發展歷史建築物時，應該提升公眾對於該建築物的認知，在發展周邊設施和配套時避免給予公眾突兀的整體感覺，對於公眾和發展商是雙贏。他重申應該檢討和改良舊有的保育模式。

159.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作出回應。

160. 顧建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在考慮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時，亦就公眾人士能否進入瑪利諾神父宿舍表達了關注，因此在大綱圖的《說明書》作出了修訂，清楚列明如發展商將來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時，需要提出方案解釋如何開放瑪利諾神父宿舍讓公眾人士參觀及欣賞，以及開放時間等詳情。城規會非常關注此個案，在考慮相關規劃申請時，會參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等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
- (ii) 署方會向發展局反映委員對於「寓保育於發展」政策的意見。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發展局反映委員對於「寓保育於發展」政策的意見。）

1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於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和發展非常關注，例如位於南區的瑪利諾神父宿舍、譚雅士大宅、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等，日後委員會可以就相關事宜邀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請規劃署向該辦事處轉達委員會有關保育的意見。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反映委員有關保育的意見。）

議程五：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8/2020 號）

(I) 發展項目進展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2 頁）

162. 主席表示，政府接獲香港帆船運動總會（下稱「帆船總會」）提出將該用地作為水上運動設施的短期租約申請，詢問地政總署上述申請的最新進展。

163.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正就帆船總會的短期租約申請建議書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向帆船總會反映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向其索取補充資料。帆船總會已按照署方要求補充部份資料，署方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164. 徐遠華先生表示，上屆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表達希望有關用地用作公眾水上活動中心的意向，強調需要提高公眾參與度，並關注水上活動中心會淪為「富豪俱樂部」，令一般市民未能享用有關設施，違背區議會期望的發展意向。

165. 林玉珍女士表示，有關用地的用途已討論多時，憂慮擬建的水上活動中心會變成私人活動中心或俱樂部。希望地政總署就短期租約申請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例如水上活動中心的開放詳情及受惠人數等。

166. 主席請地政總署向短期租約申請人反映委員會的關注，並邀請申請人向委員會簡介就有關申請。

167. 關圓靈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向申請人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以供申請人考慮。

（會後補註：經與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商議後，由於該用地將預留作將來公共工程相關的用途，地政總署已通知申請人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短期租約申請。）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5 頁）**

168. 嚴駿豪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近月開始收回五幅政府土地，包括鄰近華樂徑的土地，而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一帶的用地亦將於 2020 年 7 月底歸還政府，詢問地政總署可否協助有關用地的佔用人覓地搬遷，以免妨礙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進度。

169. 關圓靈女士表示，由於薄扶林南五幅土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延期開展，因此署方安排受影響的短期租約用戶續期至 2020 年 7 月，以便用戶安排遷出及安置事宜。署方備悉有議員曾反映有關用戶希望在原址附近安置的意向，惟商業用途的短期租約申請一般需要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否則需要獲得相關決策局支持。早前有關用戶揀選的用地，經署方審視後認為有關用地涉及工程用途，不適合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如日後有合適用地，署方會根據現行政策檢視其可行性。

170. 主席詢問嚴駿豪先生所指的短期租約用地現時是否用作臨時停車場。嚴駿豪先生表示，該臨時停車場用地已歸還予地政總署，他所指位於華樂徑的用地現時為花園，他稍後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他續詢問有關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的延誤情況。

171. 凌志偉先生表示，當獲得立法會撥款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快展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有關項目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希望能盡快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並通過撥款。

172. 盧潔霜女士表示，根據目前進度，房屋署的目標為在 2026 年前落成第一批遷置單位，而實際落成時間視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能否於 2020-21 年度內獲得撥款及開展工程，署方會因應實際的撥款情況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移交這些用地給房屋署的時間，檢討第一批遷置單位落成的時間表。

173.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最新計劃及撥款情況。另外，區議會一直關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如計劃將來有任何更新，促請有關部門向委員會報告。

（會後補註：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撥款建議，已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將交由財務委員會審議。）

174. 黃銳熿先生表示，由於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與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息息相關，而政府已於 2019 年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南港島線（西段）提交建議書，詢問有關計劃的進展。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請此委員會主席備悉。

• **數碼港擴建計劃（附件一 — 討論文件第 7 頁）**

175.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曾於上屆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數碼港第五期大樓天台興建觀景台，以及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數碼港第五期大樓與數碼港商場或其餘期數，當時出席會議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對上述建議的反應正面，詢問擬議的《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是否已考慮上述建議。

176. 黃偉賢先生表示，進展報告的附件二已列明城規會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18》所收到的申述及有關意見書的數目，城規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申述及有關意見，詳細資料及文件會於會議前上載至有關網頁供公眾參閱。

177. 主席表示關注數碼港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性，例如連接至鋼線灣及大口環一帶，希望城規會在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書時考慮有關事宜。有關事宜將會在進展報告繼續跟進。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D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附件三 — 討論文件第 12 頁）

178. 主席表示，區內的部份道路狹窄，尤其是香島道、赤柱峽道、淺水灣道、大潭道及摩星嶺道，他過往一直指出應該在進行斜坡工程的同時擴闊行車路，但未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積極回應。

179. 彭卓棋先生表示接獲居民投訴，區內的斜坡工程完成後留有工程廢料及其他廢物，加重清潔員工的工作，要求署方指示承建商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180. 凌志偉先生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將向土力工程處跟進及反映，並指示承建商作出改善。

18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應指示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制定廢物收集及清理機制，並需於工地設有廢物收集箱，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事宜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回應，並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進展報告上標註已為哪些斜坡工程同時進行擴闊行車路工程。

182. 凌志偉先生表示會向土力工程處反映有關意見及問題，並會要求嚴肅處理上述問題。

183. 彭卓棋先生表示，赤柱及石澳區和海灣區長期受工程廢物問題困擾，建議署方在訂定合約時列明條款及細則，包括承建商完成工程後須拍照以證明相關工程人員已妥善處理工地的廢物，而署方進行評估時，亦需檢視承建商是否已遵從有關規定。

184. 凌志偉先生表示會向土力工程處反映有關意見，希望改善有關問題。主席重申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有關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同時擴闊行車路的建議及其廢物收集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對每一個新納入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南區路邊斜坡進行所需的防治山泥傾瀉研究時，會檢討一併擴闊行車路或行人路的可行性。署方並會定期於進展報告中向本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可行性檢討結果。對於廢物收集事宜，署方注意到南區區議會對地盤□生情況的關注，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駐地盤職員和承建商進一步維持地盤□生整潔，並在有需要時立即作出改善。如情況未如理想，署方會在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有關情況。）

(IV) 其他

185. 徐遠華先生表示，以往區議會曾通過將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動議，建議將此事項納入本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作定期跟進。羅健熙先生亦希望把此事項加入進展報告內，並希望釐清「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中的「發展項目」是指「已發展項目」、「已有計劃發展的項目」或「未有計劃但有意發展的項目」。

186. 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把區內發展項目加入進展報告跟進，請向他提出以作考慮。

187. 綜合各委員的意見，秘書處會將下列事項(i)至(x)納入本委員會的進展報告作定期跟進；而事項(xi)至(xiii)則交由其他委員會作出跟進：

由本委員會跟進：

- (i) 擴展香港仔避風塘；
- (ii) 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包括赤柱市集及珍寶海鮮舫）；
- (iii)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 (iv) 黃竹坑香港警察學院用地的發展；
- (v) 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員工宿舍群活化項目；
- (vi)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 (vii) 沙灣擬興建學校事宜；
- (viii) 前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發展；
- (ix)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以及
- (x) 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的規劃與發展。

由其他委員會跟進：

- (xi)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 (xii) 鴨脷洲海傍的規劃與發展（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以及
- (xiii) 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展（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梁進先生於下午 7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其他事項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188. 主席表示，發展局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委員以個人身份成為「業外人士」候選人，獲提名人士須符合有關條件，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189. 黃銳熺先生提名俞竣晞先生。

190. 俞竣晞先生表示其本人符合參考資料一列明的條件，並接受有關提名。委員會通過提名俞竣晞先生為上述紀律委員會的候選「業外人士」，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191.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2523 9187)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JP

陳局長：

於香港仔避風塘沿岸增設登岸梯級／爬梯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特致函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考慮在香港仔避風塘沿岸增設登岸梯級／爬梯。

背景

過去及現屆的南區區議會一直就香港仔避風塘的登岸設施表示關注。有香港仔避風塘的使用者於海傍自行以木板及其他材料製作非正式的登岸梯級，以便較小型的船隻靠岸，包括龍舟及舢舨，這些臨時方案無疑對香港仔避風塘使用者及公眾構成危險。我們認為上述情況反映在有關位置增設正式及安全的登岸設施的需求。

上屆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的前身）於 2018 年通過聘請顧問公司進行「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研究」（下稱「顧問研究」），並成立了工作小組跟進顧問研究事宜，有關政府部門亦獲邀列席工作小組會議，包括運輸署及海事處。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7月通過研究範圍內東、中、西部海傍用地的發展建議，當中包括就東部海傍用地建議「有關部門研究當地對增建登岸梯級／爬梯的需求及改善有關情況，並決定是否需要增建及作出改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8月致函邀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考慮及研究有關建議，信函連有關用地（東部 E-1 地塊）的發展建議載於附件一以供參閱。

上一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委員會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南區地區主導創造就業計劃」的議題進行討論，委員注意到與香港仔避風塘有關的商業機構為南區最大的僱主，擴展香港仔避風塘及改善有關設施能夠促進南區的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此外，委員亦強調在香港仔避風塘沿岸的登岸設施需求。有關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二。

為保障公眾及香港仔避風塘使用者的安全，請考慮在香港仔避風塘沿岸增設登岸梯級／爬梯，以及最少以安全的替代方案取代現存的非正式登岸設施。如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建議的跟進工作有任何進展，請告知委員會。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4 與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2020年7月3日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2537 6720)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GBS，JP

邱局長：

發展南區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特致函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就發展南區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進行討論。

背景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成立委員會，旨在對區內經濟、市政及房屋發展，包括就業、土地使用、公共房屋計劃及有關事宜作全面了解，並提供建議。南區區議會亦於上述會議上通過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成為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詳情請見參考文件 2 的附件 B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_doc.php?year=2020&meeting_id=17557)。

上一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就「有關南區的就業機會事宜」及「關注政府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及海洋公園的長遠發展」進行討論。上述議程的會議記錄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委員進行上述討論時，提出多項透過利用南區固有的資源，從而發展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的意見及建議，包括為赤柱市集重新定位、興建沿海環島徑、舉辦具南區特色的活動等。

委員亦提出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的建議，南區約 75% 的就業職位均設於香港仔避風塘及其周邊地區（見附件三），大部份職位與避風塘能容納的船隻數目有關。

委員普遍同意海洋公園的未來發展與鄰近的香港仔及香港仔避風塘、黃竹坑、鴨脷洲、海灣區，甚至赤柱等地的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息息相關。而邱局長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就支援海洋公園撥款方案建議會見傳媒時，亦強調結合南區地區發展以及利用鄰近自然景觀、文化及其他景點的重要性，與委員的上述意見一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過支援海洋公園撥款方案，是檢視海洋公園的定位及未來發展的開始。委員會認為，將來海洋公園的發展與南區各行業產生協同效應是局方與委員會的共同願景。

邀請

委員會感謝旅遊事務署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與委員就有關旅遊的議題進行交流。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上跟進如何促進南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推廣。在現時經濟下行的情況下，南區居民非常關注有關議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列席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將有效促進有關議題的討論。

委員會期待局方的正面答覆。視乎局方的回應，本委員會秘書李樂謙先生（聯絡電話：2814 5804）會就委員會會議的安排與局方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2020 年 6 月 24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電話 Tel No.: (852) 3655 5451

傳真 Fax No.: (852) 2537 6720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14 July 2020

Mr Paul Zimmerman
Chairman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Dear Mr Zimmerman,

**Developing the Economy and Creating Job Opportunities in the
Southern District**

Thank you for the letter of 24 June 2020 to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lease find below our bilingual
reply –

The Tourism Commission attended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Committee (“EPDC”) of the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to exchange views on tourism related matters, and
will also attend the second meeting on the item of “Development of
Ocean Park and Areas in Vicinity”. CEDB will not send
representative to the second EPDC meeting.

旅遊事務署代表已出席南區區議會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旅遊相關事宜；該署並會出席委
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海洋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不會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Yours sincerely,



fo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